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园公路（梅丰公路-宝新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津发改城市〔2015〕1257号
建设地点 天津市宝坻区
验收单位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园公路（梅丰公路-宝新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0〕374号 2020年10月0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6年1月30日,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九园公路(梅丰公路-宝新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九园公路(梅丰公路-宝新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境内。项目起点位于九园公路与梅丰公路平交处(黄庄镇),止于宝新公路,路线全长30.4千米,其中起点至林大公路段为旧路拓宽路段,长度约13.7千米,新建段约16.7千米。林亭口联络线长度为303米,林大公路联络线长度为153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1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50.22 公顷，临时占地为 4.92 公顷。

工程总投资为 14.64 亿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10.84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补贴 4.56 亿元，其余 10.08 亿元由宝坻区政府负责。

本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试通车，总工期 42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 09 日，天津市水务局出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水许可〔2020〕37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55.14 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九园公路(梅丰公路-宝新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

措施，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0%，土壤流失控制此 1.08，渣土防护率 98.78%，表土保护率 9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7%，林草覆盖率 19.32%，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现场调查、查阅施工资料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九园公路（梅丰公路-宝新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管护单位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徐继国	天津九园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工	徐继国	建设单位
成 员	石建华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石建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 冰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罗冰	监测单位
	王鹏亮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鹏亮	水保监理 单位
	石建华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石建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朱紫辉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紫辉	施工单位
	王 宇	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王宇	主体监理 单位
	黄 彦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彦	主体设计 单位
	凌 峰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 高	凌峰	
	蒋文琼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 高	蒋文琼	特邀专家
	陈 宇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 工	陈宇	